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10 月 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6557 號函備查

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政治學系(所)、社會學系(所)、公共行政學系(所)、地政學系(所)、經濟學系(所)、民族學系(所)、法律學系(所)、哲學系(所)、新聞學系(所)、外交學系(所)、教育學系(所)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勞工研究所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(表格可自行增刪使用)					
類別名稱		該類課程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法學緒論	2	必	4 選 1, 必修至少 2 學分(採計於領域核心課程之科目, 不得再採計於公民專修專長。)	
			政治學	3	必		
			社會學	3	必		
			經濟學	3	必		
	探究與實作	2	史蹟與文化資產	2	必	7 選 1, 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歷史書寫	2	必		
			手稿史料	2	必		
			人權理論與實務	3	必		
			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	3	必		
			教育探索與自我學習	3	必		
田野調查與社區營造	3	必				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自然地理類	自然地理概念	3	必	4 大類至少選 2 類修習
				地形學	3	必	
				氣候學	3	必	
			人文地理類	人文地理概論	3	必	
				經濟地理	3	必	
				都市地理	3	必	
			區域地理類	臺灣地理	3	必	
				世界地理	3	必	
			地理學方法	地圖學	3	必	

			類	地理實察	3	必	
				地理資訊系統 (或地理資訊科學)	3	必	
				地理思想	3	必	
	歷史專長課程	6	史學導論	3	必	必修至少修習一門	
			史學方法	3	必		
			臺灣史	3	必	必修至少修習一門	
			中國通史上	3	必		
			中國通史下	3	必		
			世界通史上	3	必		
			世界通史下	3	必		
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4	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	2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比較教育	3	必		
			性別教育	2	必		
			媒體素養	3	必		
			公民行動與法律	2	選		
			德育原理	2	選		
	政治學	5	政治學	3	必	必修至少 <u>3</u> 學分 (政治學採計於領域核心課程，則不得再採計於公民主修專長。)	
			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	3	必		
			比較政府與政治	3	必		
			政治哲學概論	3	選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		3	選			
兩岸關係概論			3	選			
行政學			2	選			
			公共政策	3	選		
法律學	5	民法總則	3	必			

			法學緒論	2	選	(法學緒論採計於領域核心課程，則不得再採計於公民主修專長。)	
			民法	3	選		
			刑法（一）	3	選	先修刑法（一）	
			刑法（二）	3	選		
		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3	選	先修民法總則	
		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3	選		
			民法物權	3	選		
			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3	選		
			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3	選		
			法律倫理	2	選		
			行政法	2	選		
社會學	5		社會學	3	必		必修至少 3 學分 (社會學採計於領域核心課程，則不得再採計於公民主修專長。)
			社會階層	3	必		
			台灣社會研究	3	必		
			全球化與社會變遷	3	必		
			社會運動	3	必		
			人口學	3	選		
			家庭社會學	3	選		
			社會福利概論	3	選		
經濟學	5		經濟學	3	必	必修至少 3 學分 (經濟學採計於領域核心課程，則不得再採計於公民主修專長。)	
			個體經濟學	3	必		
			總體經濟學	3	必		
			財政學	3	必		
			微積分	3	選		
			統計學	3	選		
			貨幣銀行學	3	選		
			經濟數學	3	選		

			經濟思想史	3	選	
			計量經濟學(一)	3	選	
			計量經濟學(二)	3	選	
			國際貿易	3	選	
			國際金融	3	選	
文化與人類學	2		民族學	3	必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原住民族教育	2	必	
			民族政策	3	必	
			民族學田野：文化與地理研究	3	選	
			應用人類學於全球化	3	選	
			經濟人類學	3	選	
			公共人類學	3	選	
			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——人類學的觀點	3	選	
			民族誌概論	3	選	
			中國民族志	3	選	
			世界民族志	3	選	
			臺灣民族志	3	選	
			民族問題	3	選	
			臺灣民族史	3	選	
		哲學與倫理學	2		哲學概論	
	倫理學			3	必	
	哲學經典導讀			2	選	
	中國哲學史(一)			3	選	
	西洋哲學史(一)			3	選	
	倫理學史			3	選	
學科探究方法	4		研究設計與方法	3	必	必修至少 <u>3</u> 學分
			社會研究方法	3	必	
			質性研究法	3	選	
			量化研究法	3	選	

			民族學研究方法	3	選	
說 明		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	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。						